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補字第3號

原告 謝福揚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被告 美絨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美絨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夥關係乃「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」者，此觀民法第667條第1項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美絨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美絨公司）係原告及被告陳美絨各出資2分之1設立，爰依被告美絨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之半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【計算式：10,000,000元 $\times$ 2分之1=5,000,00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